洛隆县财政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

一、积极开展学法用法

一是由班子成员带头，组织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党规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，将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和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加强领导干部普法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。二是邀请市财政局业务能手对新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进行宣讲，对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进行讲解，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二、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

一是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强化部门预算收支管理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，提高预算的约束力；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加强财政票据监督管理，从源头上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。二是认真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，完善会计从业人员资格管理，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推进会计规范化建设。三是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制度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，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强化对采购行为的约束，形成有效制约机制。

三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好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做好预决算及预算调整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水平。

1. 加强法治建设经费保障力度

县财政局积极落实法治建设经费保障工作。2024年度落实普法宣传经费5.58万元、法治政府建设经费60万元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）、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（中央转移支付）10万元，乡镇司法所建设432万元，洛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500万元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效规范运转。

洛隆县财政局

2025年2月25日